

#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HKFG01

海发改投资函〔2021〕1419号

##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长秀仕家安居房周边配套25米宽 规划路项目概算的复函

海口旅游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审核长秀仕家安居房周边配套25米宽规划路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函》（海旅集团函〔2021〕378号）收悉。经审核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审批的项目初步设计方案（海住建审（初设）〔2021〕5号），该项目位于海口长秀片区（B片区）南侧，拟建设2条市政道路，红线宽均为25米，其中规划一路西起规划二路，东至现状永桂路，全长148.717米；规划二路北起规划一路南至长潭街，全长353.00米。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绿化工程、照明工程和电力沟工程等。

二、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895.84万元，其中，工程费用1588.68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185.51万元，预备费88.71万元，建设单位管理费32.94万元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概算报批承诺书开展后续设计和实施工作，将投资控制在核定的概算之内，未经批准造成投资超批复概算的，一概自担后果、自筹资金、自负责任。

四、其他请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。

五、此文自批复之日起两年内有效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---

抄送：海口旅游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海口市财政局、海口市政府  
投资项目管理中心。

---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0月25日印发

---